

國葬法

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7 條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8 條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9 條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

-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特殊勳勞或偉大貢獻，足以增進國家地位，民族光榮，或人類福利者，身故後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舉行國葬。
- 第二條 國葬，應經行政院會議以全體委員無記名投票過半數以上同意議決舉行，由總統以命令公布之。
- 第三條 國葬費用經行政院核定，由國庫支給之。
- 第四條 辦理國葬時，應設立國葬典禮辦事處，其組織通則由內政部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第五條 國葬儀式由總統以命令定之。
-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，由總統派員致祭，全國下半旗誌哀。
- 第七條 內政部應會同首都所在地市政府於首都擇定地點，設置國葬墓園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第八條 國葬墓園內應立祭堂，於每年民族掃墓節日由總統派員致祭。
- 第九條 前條墓園及祭堂之設計、建築、墓位及碑碣之式樣，由內政部會同首都所在地市政府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第十條 國葬墓園之管理警衛等事宜，授權首都所在地市政府辦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凡國葬均應葬於國葬墓園，如願擇地另葬者，應經行政院核准，由受國葬者之家屬領費自行安葬，但仍應於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。
-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